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 諮詢文件回應表格

- | | 是 | 否 |
|---|-------------------------------------|--------------------------|
| 1.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需要制定一套指導原則，以確保涉及不同犯罪行為形式和不同罪責程度的修例方案可貫徹一致。你是否同意採用諮詢文件第一章內闡述的指導原則(即法例必須清晰明確；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無分性別；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及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30章)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 |
| 2. 對於強姦罪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其中一項重要的控罪元素是受害人不同意與被告性交或參與牽涉被告的性行為。你是否同意在法例內列明一系列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況(即當有證據證明相關性行為發生時有關情況存在，受害人會被視為不同意該性行為)? | ☒ | ☐ |
| 3. 就完善“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方面，修例方案建議擴闊強姦罪的範圍，及刑事化下述三項的行為：“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和故意導致他人在不同的情況下進行或參與性行為。你是否同意這改革方向? | ☒ | ☐ |
| 4. 你是否同意香港繼續以 16 歲為“同意年齡”(即法例訂明未滿 16 歲的兒童沒有能力就進行性行為給予“同意”，任何人如與未達“同意年齡”的人發生性行為，該人須負刑事責任)? | ☒ | ☐ |
| 5. 就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方面，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只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完善法例的一個關鍵方向，是同時顧及具有一定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並在法律上聚焦處理，針對可能有人利用這些人士的精神狀況而性剝削他們這不當行為。你是否同意這改革方向? | ☒ | ☐ |
| 6. 諮詢文件建議特別針對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這兩易受傷害的群組，額外制定罪行(即刑事化在受害人在場下進行性行為，以及向受害人發送性影像或通訊等行為)，填補現有法律漏洞，加強保護他們免遭性剝削。你是否同意這完善法例的方向? | ☒ | ☐ |
| 7. 諮詢文件建議涉及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的新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以免他們遭到那些出行外地以干犯性罪行的犯罪者所侵害。你是否同意這建議方案? | ☒ | ☐ |
| 8. 諮詢文件建議新訂兩項為及早防範兒童遭性剝削而特別制定、屬預備／輔助性質的性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以及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你是否同意這完善法例的方向? | ☒ | ☐ |
| 9. 你是否同意香港性罪行法例的修訂工作同時涵蓋修訂雜項性罪行(包括亂倫、性露體、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 | ☒ | ☐ |
| 10. 你是否同意政府加強對性罪行受害者保護措施的建議? | ☒ | ☐ |

其他意見

1 規範「誤信同意」辯解的建議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本會）歡迎政府建議在法例中列明受害人不同意性行為的情況，並採納法改會建議，引入「合理相信同意」測試，以取代《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4)條的現行安排。上述建議有助進一步釐清同意的法律定義，並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

本會尤其支持法例明確指出，受害人沒有口述或透過行為表示同意、因暴力、威嚇或權力關係而屈從，以及在睡眠、不省人事或受酒精及藥物影響而欠缺同意能力等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已作出有效同意。相關建議有助回應過往就創傷反應、權力不對等及同意界線不清所引起的關注。

然而，有關建議主要處理受害人是否同意的問題。至於被告在何種情況下不得援引「誤信同意」作為辯解，則仍主要由法庭根據個案情況判斷其信念是否合理。

為進一步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本會建議政府研究參考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273.2 條的做法，為「誤信同意」辯解訂立更清晰的法定限制。該條例明文規定：在任何性罪行訴訟中，被告人如援引「合理相信受害人同意」作為免責辯解，該信念必須同時具備誠實性（Honesty）及客觀合理性（Reasonableness）。此外，如被告的信念源於自願醉酒、罔顧後果、蓄意漠視事實，或未有按當時情況採取合理步驟確認同意，即不得援引「誤信同意」作為辯解；同意亦應有積極表達的證據。

本會認為，在維持控方舉證責任不變的前提下，進一步釐清「誤信同意」辯解的適用範圍，有助更有效保障自主權，並減少因錯誤詮釋受害人的沉默、僵住反應或其他創傷反應而產生的爭議。

2 以教育及更生導向處理「16 歲以下年齡相若兒童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性行為」

2.1 同意保留檢控酌情權

本會支持政府保留檢控酌情權。雖然將性同意年齡劃一為 16 歲有助加強保護兒童，但對於涉及年齡相若兒童的自願性行為個案，不宜一律提出檢控，以免過度刑事化，對兒童的成長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必要影響。

本會認為，控方應根據個案實際情況，包括涉事兒童的年齡差距、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剝削、操控或脅迫等因素，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並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福祉及更生需要為首要考慮。此做法亦符合《聯合

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保障少年福祉及前途的原則。

2.2 就適用「警司警誡計劃」訂立清晰指引

本會歡迎警方保留透過「警司警誡計劃」處理合資格青少年罪犯作而不提出檢控的酌情權。

然而，目前尚未清晰說明擬新訂的「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性插入行為」罪在何種情況下可運用該計劃。鑑於有關罪行最高刑罰可達終身監禁，業界擔心前線執法人員在缺乏明確指引下，未必能一致地採取更生導向的處理方式，令年齡相若、雙方自願且不涉及剝削的個案可能被過度刑事化。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就相關罪行訂立清晰執法指引，列明適用「警司警誡計劃」的準則。對於年齡相若、雙方自願且不涉及剝削或脅迫的個案，應優先採取教育及更生措施，而非刑事檢控。

相關指引應涵蓋雙方年齡差距、是否自願、是否存在剝削、威迫、權力不對等或其他加重因素等，以確保執法尺度一致，避免過度刑事化兒童及青少年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性行為。

3 有關「範疇(五)其他相關修訂：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的建議

目前，刑事訴訟程序已為性罪行申訴人提供若干保護措施，包括由法官酌情批准使用屏障或特別通道（受普通法規管）、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以及適用於兒童及精神無行為能力申訴人的預錄證供及書面供詞等（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B、79C及79E條規管）。

然而，性罪行受害人往往承受不同程度的創傷，而創傷對大腦記憶、語言表達及身體反應均可能造成實質影響，例如出現身體僵硬、記憶碎片化、難以即時或完整陳述經歷等情況。這些反應不應被誤解為證供不可信，反而反映司法程序有需要採納具科學基礎的「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視角，讓申訴人在較安全、穩定及受尊重的環境下參與程序。

因此，本會建議在保障被告人公平審訊權利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現有保護措施，以減低受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承受的二次創傷，並確保申訴人能有效參與司法程序，提供完整、清晰及具質素的證供，讓法庭更全面地還原真相，守護司法公義。

本會建議為性罪行受害人（包括成人、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提供以下優化保護：

3.1 預設提供屏風、特別通道和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以減低法庭逐案審批的不確定性

現時，上述支援措施一般需由法庭按個別案件審批，對性罪行受害人而言，司法程序本已帶來相當壓力，若在報案或作供前仍未能確定是否可獲得必要保護，容易加劇其不安，並可能影響其報案及參與司法程序的意願。

本會建議參考蘇格蘭《2004 年脆弱證人法》（Vulnerable Witnesses (Scotland) Act 2004）及《2014 年受害人及證人法》（Victims and Witnesses (Scotland) Act 2014）的做法，將屏風、特別通道及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等措施，納入為脆弱證人（涵蓋未滿 18 歲的兒童證人及包括性罪行在內的一系列罪行申訴人）獲提供的「標準特別措施」。

在此安排下，符合資格的申訴人只須提交通知，法庭便會批准有關措施，而辯方一般不應就此提出反對。與此同時，為保障公平審訊及司法公正，法院仍可保留酌情權，若採用該措施會對審訊公平性或司法公正造成重大偏頗風險，而該風險明顯大於不作出有關命令對脆弱證人利益可能造成的損害，法院可基於此理由不採用有關特別措施。

3.2 設「基本規則聆訊」（Ground Rules Hearings）機制

本會建議參考澳洲維多利亞州《刑事訴訟程序法令 2009》（8.2A 部份）（Criminal Procedure Act 2009, Part 8.2A）的做法，引入「基本規則聆訊」（Ground Rules Hearings）機制，在正式開審前召開預備會議，透過法官、控辯雙方及相關專業人士的協商，為性罪行申訴人（包括成人、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訂立合宜、友善及可執行的作供與提問安排，以促進他們有效參與司法程序。

在評估易受傷害證人在溝通、理解與情緒支援上的需要，並兼顧公平審訊原則後，法院可決定如何調整訴訟程序，以減輕證人作供時的壓力，並向控辯雙方律師下達具體且具約束力的指示。有關指示可涵蓋以下各項：

- (a) 向證人提問方式；
- (b) 向證人提問的時間長短；
- (c) 准予或不准向證人提出何種問題；
- (d) 如被告人多於一名，在各被告人之間分配可向證人提問之主題；及
- (e) 使用模型、圖則、身體部位圖或其他類似輔助工具，以協助傳達問題或答案。

3.3 提供「以錄影記錄的盤問或覆問」(Video recorded cross-examination or re-examination) 安排

本會建議參考英國《青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令 1999》(第 28 條)(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Section 28)內有關「就易受傷害及受威嚇的證人作出的特別措施指示」(Special Measures Directions in Case of Vulnerable and Intimidated Witnesses)的做法，在法庭批准下，為性罪行申訴人、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提供「以錄影記錄的盤問或覆問」安排。

有關安排容許證人在正式審訊前，於法庭以外較合適的地方接受盤問或覆問，並將過程錄影。該錄影證供其後可在正式審訊期間播放；在大多數情況下，該名易受傷害的證人便無須在正式審訊時親自到庭作供。

這措施有助證人在記憶較清晰時提供證供及接受盤問，並減低其等候審訊期間的焦慮，以及身處法庭環境所帶來的壓力。為保障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相關安排應在法官監督下進行，並確保辯方享有充分披露資料、即時及全面盤問的機會；如期後出現重大新證據，亦應容許辯方申請補充盤問。法庭亦應向陪審團清楚說明，預錄盤問或覆問僅屬協助證人作供的程序安排，不代表證人較為可信，亦不反映被告有罪與否。

另外，本會建議為兒童受害人提供以下進一步優化保護：

3.4 容許兒童證人選擇其信任的成人擔任「支援證人計劃」下的支援者

目前，由社會福利署及香港警務處共同推行的「支援證人計劃」，為需要在法庭以電視直播聯繫系統作供的兒童提供支援者，陪伴其出席有關案件的聆訊。支援者在審訊過程中為兒童證人提供情緒支援，並協助其平復情緒。

然而，按前線社工反映，由於計劃安排的支援者未必與兒童相識，彼此缺乏既有信任關係，其情緒支援效果或會受到限制，未必能有效穩定兒童情緒。因此，應容許兒童從其他非案件證人的成年人當中，選擇與自己已建立信任關係的人士提供支援。

本會建議參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刑事訴訟程序法令 1986》(第 209 號，第 294C 條及 306ZK 條)(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86, No. 209, Section 294C & 306ZK)容許性罪行申訴人及易受傷害證人自行選擇支援人的做法，容許兒童證人選擇其信任、且並非相關案件證人的成人出任支援者，例如家人、監護人、老師、社工等。

在支援者的角色及行為規範不變的前提下，這項安排既避免支援者與證人角色重疊，維護司法程序公正，亦能讓兒童在法庭程序中獲得來自可信任人士的情緒支持，更有效達到減輕焦慮及壓力的目的。

4 研究適當法律措施處理持續性侵犯兒童案件，以更準確反映犯罪行為的持續性及對受害人造成的累積傷害

遭受長期或多次性侵犯的兒童受害人，受年齡、心智發展階段及創傷反應影響，往往難以準確記述每次侵害行為的時間、地點及具體細節，因而增加搜證及檢控工作的困難。

雖然現行法例容許控方就某段期間內發生的性罪行提出檢控，而法庭亦可在量刑時將長期或重複侵犯列作加刑因素，但在實務上，控方不時只能就部分已能確立證據的事件提出樣本控罪（Sample Charge）。即使最終成功定罪，法庭亦只能按有限數目的控罪作出裁決和量刑，未必足以充分反映持續性侵害的整體行為模式，以及受害人長期承受的累積傷害。

當案件涉及多年、反覆及系統性的性侵犯行為時，現行制度未必能全面反映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及應負刑責，亦容易令人產生刑罰未能與實際侵害程度相稱的觀感。

保安局局長於 2026 年 7 月 7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會留意社會對設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討論，並與持份者商討現行法律是否足夠及合適，以應對相關案件在搜證、檢控及司法處理上的挑戰。

本會歡迎政府持續檢視現行制度，並支持研究透過立法或其他適當方式回應涉及長期或多次性侵犯兒童個案的特殊情況，以更準確反映犯罪行為的持續性及累積傷害，並確保刑事責任和刑罰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

團體名稱／姓名：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2864 2929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council@hkcss.org.hk
日期：	2026年8月5日